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2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加強宣導教師諮商輔導
支持系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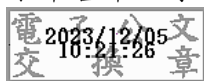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0812B號書
函、112年5月1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1376B號函暨性騷
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略以，
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
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預防措施，組織之成
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
管道協調處理；達30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
施，且公開揭示之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
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三、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注意被害人安
全及隱私維護，及加強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及本府
員工協助方案，供同仁了解並依其需求尋求協助，另請運



用各項會議加強性別教育與法規宣導，恪遵性別禮儀與分
際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